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三只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7月15日起，将旗下三只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降为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02003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
502006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
502010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

二、调整方案

基础份额的原场内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调整后基础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
100万≤M＜200万	0
200万≤M＜500万	0
M≥500万	0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不进行调整。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b)网址：www.efunds.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场内代码5020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7月7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71元，相对于当日0.436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99.59%。截止2015年7月8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8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场内代码502006）净值和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场内代码5020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7月8日收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场内代码502006）、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场内代码502007）、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B;场内代码50200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8日收盘，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由于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分拆为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和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关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7月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易方达并购重组份额,场内简称:重组分级,场内代码:161123,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A,场内代码:150259）和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B,场内代码:150260）实施了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7月7日,场外易方达并购重组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易方达并购重组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折算前后场外易方达并购重组份额、场内易方达并购重组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份额余额,以及折算前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折算前份额数量（份）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数量（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161123	场外易方达并购重组份额	0.5838	4,479,963,923.12	0.5838338002	2,615,573,185.90	1.0000
161123	场内易方达并购重组份额	0.5838	414,822,813.00	0.5838338002	242,189,322.00	1.0000
150259	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	1.0049	3,109,380,209.00	0.1627855693	506,162,301.00	1.0000
				0.8421048118	2,618,424,054.00（注）	
150260	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	0.1627	3,109,380,209.00	0.1627855693	506,162,301.00	1.0000

注: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易方达并购重组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7月9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开市2015年7月9日上午9:30至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9日复牌首日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固时行情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8日的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值,分别为1.000元和0.901元。2015年7月9日,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由于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情况,因此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分拆为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和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关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7月7日为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易方达并购重组份额,场内简称:重组分级,场内代码:161123,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A,场内代码:150259）和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场内简称:重组B,场内代码:150260）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

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7月7日发布《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上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及折算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9日复牌首日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固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对应调整为2015年7月8日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值（结果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01元。由于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7月9日易方达并购重组A类份额、易方达并购重组B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对于I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I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I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I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I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I类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I类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05 %
365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I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29	0.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E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或者短期理财基金转出时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转出基金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特定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1）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A、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8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90–179（含）天,赎回费率为0.5%;

持有期限180–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365（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B、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 0–29（含）天,赎回费率为 0.5%;

持有期限 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A、投资者转出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B、投资者转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2%;

转换金额 1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6%;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1%;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0 元/笔。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A、投资者转出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3%;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注: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为1.00%,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02%＝0.9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B、投资者转出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2%;

转换金额 1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6%;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1%;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1000 元/笔。

2）当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A、投资者转入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

i)对于直销中心的特定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B、投资者转入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 0。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非特定投群体）持有本基金I类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1.4%。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5%=55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55）×1.4%÷（1+1.4%）=151.11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55+151.11=206.11元

转入份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206.11 =10,793.89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793.89÷1.020=10,582.2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联接基金、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机构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国内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临时停止交易。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8）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9）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